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9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胡定法（原名胡凱翔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定法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胡定法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（附表編號1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欄內更正為「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821號等」）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雖附表編號1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然受刑人已聲請與附表編號2至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分別為剝奪行動自由罪、傷害罪，犯罪時間相距1個月餘；編號2至3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犯罪時間均在同日，並參酌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刑曾為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則本院所定之

01 執行刑即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與其餘編號所處刑度之總
02 和為重，併參酌受刑人向本院表示從輕定刑等語，故於不逾
03 越內、外部界限之範圍內，考量責罰相當、刑罰經濟、平等
04 及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
05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原雖得易科罰金，惟因與不得易科
06 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即無庸為易科罰
07 金之記載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0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林育駿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楊宇國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5 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